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业务办理**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21408)

[二、规则依据 2](#_Toc19752)

[三、受理部门 2](#_Toc21858)

[四、办理部门 2](#_Toc12463)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2](#_Toc2954)

[（一）收费标准 2](#_Toc6821)

[（二）收费依据 2](#_Toc7291)

[六、办理时限 2](#_Toc7926)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3](#_Toc32576)

[（一）办理情形 3](#_Toc26657)

[（二）办理条件 3](#_Toc3444)

[八、申请材料清单 3](#_Toc17925)

[九、申请接收 3](#_Toc2404)

[十、办理流程 4](#_Toc1026)

[十一、办理结果及送达 4](#_Toc25132)

[十二、咨询途径 4](#_Toc18706)

[十三、办理地点和时间 4](#_Toc3556)

## 一、事项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业务办理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一）收费标准

暂免收取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 （二）收费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 六、办理时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接受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接受挂牌通知书。

##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 **（一）办理情形**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的挂牌转让。

### （二）办理条件

应符合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办理条件要求。

八、申请材料清单

（一）挂牌申请书；

（二）专项计划备案证明文件；

（三）计划说明书、交易合同文本以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报告（如有）；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六）募集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八）专项计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九、申请接收

专项计划管理人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https://biz.szse.cn/fic）提交挂牌转让申请相关材料。

## 十、办理流程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固收专区《发行、登记及上市一站式服务流程及模版》。

## 十一、办理结果及送达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官方网站（www.szse.cn）披露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并于挂牌日后发送挂牌转让通知。

## 十二、咨询途径

电话：0755-8866 8299 邮箱：abs@szse.cn

## 十三、办理地点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固收专区7×24小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